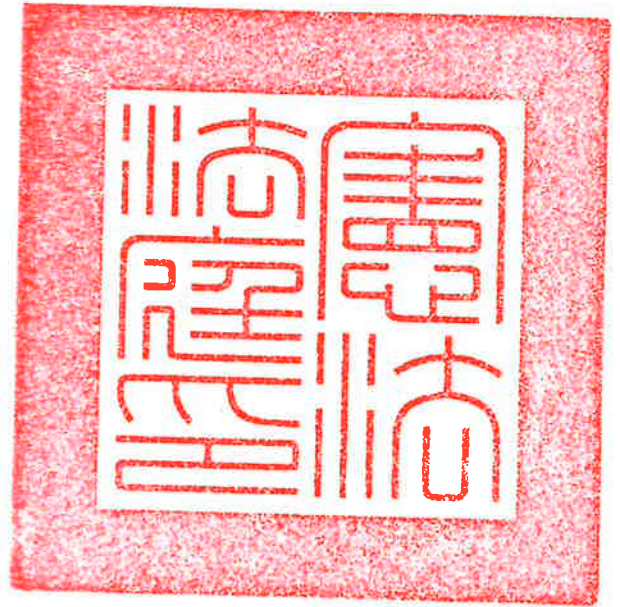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89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5 號

聲 請 人 盧 菁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陳安安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聲請人為受判決人盧正之胞姊，受判決人雖經執行死刑完畢，然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仍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是受判決人若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情形，其亦應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受判決人盧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7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58 號及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認定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歷審判決皆以自白為主要證據，然自白取得過程顯有不正違法情形，並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予以糾正，其爰提出本件聲請，請求平反。

（二）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訴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規定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始應即時訊問。漏

未規定經通知到場者，亦應即時詢問，造成警方得以拖延方式，使受通知者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之時間變相拉長。

(三) 其次，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規定自白非出於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漏未規定被告遭偵查機關拘束人身自由超過 24 小時所取得之自白，亦不得作為證據。此使偵查機關對於非經拘提逮捕到案之被告，有誘因延長、拖延其人身自由遭拘束之時間。

(四) 由上顯見，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背憲法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受判決人觸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經系爭判決一判決死刑，受判決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受判決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受判決人因死刑之執行而死亡，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胞姊，係受判決人二親等旁系血親，為維護因執行死刑而死亡之受判決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於此範圍內，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4 款規定之法理，准許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合先敘明。

四、本庭查：

(一) 憲法第 8 條就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並設有司法或警察機關逮捕拘禁 24 小時後，須移由法院，始得繼續拘束人身自由之限制。上開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公權力措施究否屬憲法所稱之逮捕拘禁，雖未可以辭害意，然仍必須具有上開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效果，始可能當之。

(二) 依刑訴法規定，司法警察(官)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通知書依法準用傳喚有關規定，通知書須記載應到之日、時、處所，對於經通知到場者，與傳喚相同，亦應按時詢問（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74 條規定參照）。通知本身，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警察若未即時詢問，犯罪嫌疑人本得自由離去。若警察復以其他理由不准離去，則業已使用強制力，進入拘捕階段，並起算憲法所要求之法定程序及 24 小時限制，同時依系爭規定一應即時訊問。是以，通知本身，得否謂屬上開憲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之逮捕拘禁，尚有疑問。系爭規定一未就通知到場者規定應即時訊問，尚難謂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受判決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

(三) 其次，本件受判決人受詢問時，系爭規定二雖無明文規定「疲勞訊問」一詞，然已明文規定出於不正方法所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則犯罪嫌疑人經通知到場，因警方非依法使用或未使用強制力而致滯留警局，進而自白，倘若取得自白之方法，該當上開「不正方法」，依法本不得作為證據。本件受判決人自白

之情形，究否屬之，須個案認定，係事實認定問題，並非系爭規定二究否違憲之問題。況通知到場期間雖未算入憲法所規定之 24 小時，然犯罪嫌疑人經通知到場後，若警方再以拘捕等方式拘束人身自由，縱然客觀上因自拘捕時始起算 24 小時而未逾時，仍得個案認定自通知到場後，是否業已該當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取得自白，從而使自白無證據能力。則系爭規定二，亦尚難謂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受判決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

(四) 綜上，本件聲請，與前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6 號

聲 請 人 許倍銘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認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許大法官志雄、林大法官俊益、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虹霞提出。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96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妨害性自主行為應受適當刑事處罰，但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應受充分保障亦屬當然！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傳聞證據法則規定所指「除法律有規定者」情形，當然具證據能力，即無須予被告方對質詰問權，顯然有疑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肯定之<sup>1</sup>，其見解應有可議。就此而言，本件聲請乃有受理之價值！

又與傳聞證據法則相關之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爭議，司法院大法官認有憲法價值予以受理並作成釋字第 789 號合憲限縮解釋；另亦相關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部分爭議，亦已於 109 年經大法官決議受理在案。則本件聲請自亦應受理，大法官之案件受理標準才一貫而無前後齟齬之處。

本件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無受理價值，本席以為不然，且因本件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以下傳聞證據法則規定，與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保障密切相關，爰提出本件不同意見書，謹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關於傳聞證據法則，本席曾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本席之意見在案，與本件爭議相關部分之意見相同部分，不另復贅，本件僅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之證據能力部分表

---

<sup>1</sup> 此部分見解當否，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未予述及，但以被告上訴不合法駁回方式支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稱「上訴人任職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亦與前揭事實相符」。



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審查之客體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法律所明定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調查權之單位，本件於被告及甲女就讀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對本案所為之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筆錄、會議紀錄、相關輔導及處理紀錄等），均係依法製作及蒐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而同法（按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1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因此該調查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除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證據之例外，且上開調查報告業經法院於審理時分別提示並告以要旨，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本院自得採為本件證據，而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乃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律有規定者」情形為前提，而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應屬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並無須經行刑事被告對質詰問程序，即當然具證據能力。查因為類似見解非僅見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sup>2</sup>，是本件爭議非關少數個案而已，此種具有侵害人民防禦權風險之法律解釋仍是現在進行式，實有原則重要性。

---

<sup>2</sup> 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6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等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58 號暨其下級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259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2 號刑事判決等。

三、自從民國 9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於其第 159 條以下引入傳聞證據法則，一方面肯認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另一方面又稱「除法律有規定者外」，留下例外。因此，該法則在學理及實務運作上，就其實質重心而言，乃為傳聞例外法則之內容究應為如何。大法官歷經 1、於 84 年作成釋字第 384 號解釋肯認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程序法而言，包括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2、於 93 年作成釋字第 582 號解釋辨證被告以外之人，縱為共同被告，亦須嚴格防免其未經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3、於 97 年作成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違憲；至 4、於 109 年再度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而賦予審判外陳述證據能力之傳聞例外規定，僅於已衡平補償被告防禦權損失之前提下合憲。在在均顯示為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之訴訟權與防禦權，包括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非於例外情況且已有衡平補償之前提下，不得任意被犧牲。

四、簡言之，對於被告以外之人，其陳述（不論審判內或審判外之陳述）被作為法院認定刑事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者，該刑事被告均有於審判程序中，對該人（包括被害人）行對質詰問之權利。又就審判外之陳述部分，縱以法律限制被告此項對質詰問之權利，亦以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為前提，始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 五、本件所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關於所稱法院應審酌者既指事實部分，自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範圍<sup>3</sup>，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乃認其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證據法則例外。是本件爭議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否解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之「除法律有規定者」之列？亦即刑事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該被引為其犯罪證據之調查報告，是否當然無行對質詰問之權？
- 六、由法律體系觀察，現存法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認定犯罪事實「得為證據」者，除了刑事訴訟法本身之規定外<sup>4</sup>，尚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

<sup>3</sup> 至於事實以外之意見陳述部分，可能與鑑定性質相近，不在上開規定範圍，也不在本件討論範圍。

<sup>4</sup> 刑事訴訟法第 159-1 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 159-2 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 159-3 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死亡者。
-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 159-4 條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13 條<sup>5</su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sup>6</sup>，上開規定所列之例外得為證據情狀，均與釋字第 789 號解釋所審查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第 17 條<sup>7</sup>規範架構類似，且均不脫離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得為證據之具體情狀。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僅規定法院就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而已，並未就其中所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得為證據之具體情狀為規定，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意旨，上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非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證據法則例外情形。而且若確定終局裁判謂該規定即為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規定者，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意旨，該裁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見解亦應屬違憲。

---

<sup>5</s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sup>6</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sup>7</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七、至上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之特信性文書部分：查所稱特信性文書應係指具有機械性、例行性、連續性、公示性等特性，而因之具有較高可信度之文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本質上係為個案特予製作者，此一文書在製作時，製作者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即知悉此報告之目的係向學校及主管機關報告個案之事實。究其本質不但不具有機械性、例行性、連續性、公示性等文書之內容較製作之人記憶更為可信之特性，反而較接近因調查個案事實而由司法警察（官）製作之警詢筆錄。而警詢筆錄非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依同法第 159 條之 2，尚須警詢筆錄記載公示之內容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且於審判中行對質詰問程序者，始具證據能力，此一原則不僅於 92 年修法後明文採納，也經實務判決一再重申<sup>8</sup>。故若欲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至少應予審判中行對質詰問程序<sup>9</sup>。

八、又關於醫院診斷證明書如係為特定之目的出具，因其所記載之內容屬個案性質，故應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所示之特信性文書要件，亦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sup>10</sup>。是亦可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因亦屬個案性質，不具上述機械性等特

<sup>8</sup> 請參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刑事判決。

<sup>9</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 2022、9、11 版、第 531 頁起參照。

<sup>10</sup> 但該判決裁判要旨後段另又肯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醫院驗傷診斷書，涉及鑑定，是否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證據法則例外部分，係另一問題，不在本件討論範圍。

性，應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特信性文書有別之參考。

由上以觀，系爭判決反映最高法院針對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之見解，即使歷經 92 年以降之法律修正、學理發展，仍然並未完全遵守憲法保障被告防禦權與訴訟權之內涵意旨。僅僅針對此種法律解釋有無侵害被告之防禦權與訴訟權言，本件自非無受理而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96 號 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本件聲請人主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憲法法庭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有受理之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大要及聲請人之主張

### 一、本件聲請案之緣由：

本件聲請人甲（下稱聲請人）於 A 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負責該校之特殊教育業務，包括為校內需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實施轉銜智力測驗。乙女為該校學生，乙女與家人駕車出遊時，乙女之母聽聞乙女之話語覺得有異，追問乙女後，乙女說出學校老師也曾把鳥鳥給她吃，乙女之母乃告知乙女之導師，再經導師詢問乙女後，通報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A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所作成之調查報告(下稱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聲請人明知乙女為未滿 12 歲、中度智能不足之兒童，竟基於故意對兒童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乙女因智能障礙，無法理解性侵害本質及所代表之意義而不知抗拒，於施測過程中對乙女為性交行為。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聲請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



年拾月。聲請人上訴後，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 二、聲請人主張：

聲請人主張大致為：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而認「該調查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且上開調查報告業經法院於審理時分別提示並告以要旨，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本院自得採為本件證據，而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2 號判決意旨參照）。」將性平會調查報告視為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而得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已嚴重限制甚至剝奪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等。

## 貳、本席認為本件應受理審查之理由

一、將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為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似已成為法院實務之通說

確定終局判決將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係屬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故不必經對質詰問即有證據能力，如此之認定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大。然而採此見解者，並非僅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於判決理由中已指出該見解係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而於確定終局判決之後，實務上尚有甚多判決採此見解<sup>1</sup>，可認法院將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屬法定傳聞

<sup>1</sup> 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明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以校園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罷凌事件調查後所出具之調查報告，例如調查訪談紀錄係依法調查、製作及蒐集所得之資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具有法律上證據適格之效力，而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應認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2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58 號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中需特別值得注意者，最高法院 108 年度



證據法則之例外，似已具有通案效力，於訴訟程序對被告權益之影響甚大，自有受理之必要。

## 二、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尚不得認性平會調查報告屬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是為傳聞證據法則之規定，至於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規定，即「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最明確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規定在各種條件之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得為證據」之情形。例如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其他自第 159 條之 2 至第 159 條之 5，分別規定各種不同情形下之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各該規定均有共同點，即各法條皆規定「得為證據」之用語，於符合各法條所定特別要件之證據始得為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sup>2</sup>，雖未經審判

---

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本案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申復決定書及調查訪談紀錄等文書，係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調查過程所製作，虛偽之可能性甚小。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認性平會調查報告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之例行性文書，詳待後討論。

<sup>2</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文：「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警詢筆錄，因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為無證據能力，必於符合條文所定之要件，始例外承認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除有同法第 159 條之 3 所列供述不能之情形，必須於審判中到庭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而於符合（一）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警詢陳述不符，及（二）審判外之陳述具有「相對可信性」與「重要性」等要件時，該審判外警詢陳述始例外承認其得為證據。於此，被告之詰問權已受保障，而且，此之警詢筆錄亦非祇要審判中一經被告詰問，即有證據能力。至第 159 條之 3，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供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

程序之對質詰問，亦得為證據。另外，刑事特別法對於被害人之警詢筆錄於一定條件之下「得為證據」，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sup>3</su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sup>4</sup>。另有規定兒童或少年之警詢筆錄於一定條件之下「得為證據」，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3 條<sup>5</sup>，法條亦均有「得為證據」之用語。

系爭規定僅規定法院對於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調查報告，並未規定性平會調查報告「得為證據」，在用語上已有所區隔，立法過程之討論亦無從獲得系爭規定得作為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之結論<sup>6</sup>。

### 三、性平會調查報告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作之警詢筆錄間尚有本質上之落差

詢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

<sup>3</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sup>4</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sup>5</s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3 條：「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sup>6</sup> 參照立法院第 93 卷第 33 期院會紀錄第 163 頁，行政院提案版之理由「二、鑑於調查處理違反本法規定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均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務部回覆立法委員提問之說明，第 119 頁，「只是『審酌』，並未強制規定，也就是要尊重。」可見立法過程中並無系爭規定得作為傳聞法則例外之討論。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同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是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警詢筆錄)，是否得作為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尚須審查是否具備第 159 條之 2 及第 159 條之 3 所規定之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事實所必要者等要件。

按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括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參照)，均非犯罪偵查之專業人員，未曾接受訊問之專業訓練，且其成立之目的係為行政調查，警詢筆錄原則上既不得作為傳聞證據，性平會調查報告與警詢筆錄具有本質上之落差，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性平會調查報告在組織專業與調查目的上，皆不如警詢筆錄，體例上自不得認性平會調查報告當然為法定傳聞證據法則之例外<sup>7</sup>。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之警詢筆錄於一定條件之下，得為證據之規

---

<sup>7</sup> 學理上相同見解認為，校園性平小組之行政調查目的與司法目的不同，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之組成背景為學校教師，且為臨時性任務小組之行政調查人員，所受之訓練自然與司法詢問員與承辦之檢察官或警察有相當大之差距。參見楊詠涵、金孟華，校園性平調查程序之改革芻議：以兒童被害人及司法詢問技術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34 期，2020 年 12 月，第 49 頁。

定，司法院於 109 年作成釋字第 789 號解釋對之採限縮解釋，認為該規定「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於法有明定「得為證據」之情況下，該號解釋猶為如此限縮之解釋，故依該號解釋之意旨，實在沒有認定性平會調查報告未經對質詰問即得為證據之餘地。

#### 四、性平會調查報告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應具備之例行性要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請參註 1)，認「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申復決定書及調查訪談紀錄等文書，係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調查過程所製作，虛偽之可能性甚小。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該判決並未明確指明適用第 159 條之 4 何款，故有必要就各款之要件加以分析。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性平會委員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自不適用第 1 款規定。而第 2 款之「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依其立法理由<sup>8</sup>「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

<sup>8</sup> 本條立法理由說明「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如被提出於法院，用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真實者，性質上亦不失為傳聞證據之一種，但因該等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

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性平會調查報告係針對個案調查<sup>9</sup>，是亦不符合第 2 款之要件。至於第 3 款之要件「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其立法理由為「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等，基於前開相同之理由，亦應准其有證據能力」，立法理由例示之文書，性質上與性平會調查報告亦不相符，故上開判決認定性平會調查報告該當第 159 條之 4 之要件，論理上非無疑義。

#### 五、系爭規定應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併同審查

確定終局判決(以及實務上之甚多判決)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除書之規定，而作出性平會調查報告係屬傳聞證據法則例外之結論，

---

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是以，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之保障極高。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八百零三條第八款、第十款及美國統一公文書證據法第二條，增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三、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因此其亦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八百零三條第六款，增訂本條第二款。四、另除前二款之情形外，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等，基於前開相同之理由，亦應准其有證據能力，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款。」

<sup>9</sup> 有學者認為本件聲請之原因個案，性平會在兩次針對被害人的性別訪談中，分別使用了近 91%及 82%之選擇性及誘導性問題，詳參陳慧女，性侵害案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從案例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4 期，第 62-80 頁。

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產生重大限制，本席認為有必要就二條文合併審查，以探究是否有違憲之疑義。按系爭規定就其文義，法院應審酌性平會調查報告，實屬當然，難以認定該規定有何不妥之處。然而法院認為系爭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法律，而產生性平會調查報告係傳聞證據法則例外之結論，則可能是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夠周延之故，故可就此條規定為違憲審查客體，或加以限縮解釋，以解決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作為傳聞證據法則例外之問題。

### 參、結論

本案所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智能障礙之未成年人固然深值同情，但應警惕不可將對被害人之同情與義憤，轉化為一定要找出加害人予以重罰之心態而忽略了程序保障，江國慶案可為殷鑑。就性平會調查報告於刑事訴訟審理時，接受對質詰問，始符合證據裁判原則與嚴格證明法則<sup>10</sup>。真金不怕火煉，勿縱勿枉，一直是刑事訴訟程序應追求之目標，於所有類型之案件均應適用。

---

<sup>10</sup> 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及第762號解釋參照），包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之權利（本院釋字第384號、第582號及第636號解釋參照）。為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所建構之刑事審判制度，應採取證據裁判原則與嚴格證明法則，法院就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程序，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罪刑。」